

民政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康樂體育設施工程項目

就 5 項工程項目諮詢事務委員會，包括：

(a) 改建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

擬議改建的摩士公園游泳池將提供一個室內暖水游泳池，以方便市民享受全年游泳；

(b) 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及休憩用地

擬議興建的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及休憩用地將提供一個室外游泳池，一個室外訓練池，一個室內暖水訓練池，一個室內按摩池，配套設施，以及包括社區園圃，兒童遊樂區和健身器材的園景休息區。擬議工程項目將方便市民享受全年游泳和鼓勵更多公眾參與體育運動；

(c) 重建元朗大球場 - 前期工程

擬議重建將元朗大球場升級，並重新提供一座 11 人的天然草地足球場、一條 8 線 400 米合成跑道、場地設施、西部觀眾席、翻新東部觀眾席的所有座位，並將現有配套設施升級以配合最新的亞洲足球聯盟體育場規章。經重建後的元朗大球場將成為舉辦亞洲足球聯盟認可的國際級別比賽的另一場地；

(d) 大埔第 6 區休憩用地

擬議興建的大埔第 6 區休憩用地將提供兩個籃球暨排球場，掩蔽休憩區，園景設計以花卉為主題的公園，卵石步道和健身器材。該項目將在該區提供更多的休閒娛樂設施，並鼓勵更多公眾參與體育運動；以及

(e) 北區第 47 及 48 區休憩用地

擬議興建的北區第 47 及 48 區休憩用地將提供一個有各種設施的休憩用地，例如兒童遊樂區，健身器材，慢跑徑，太極區，設有休閒設施的園景區，寵物公園和配套設施等。該項目將在該區提供更多休閒娛樂設施。

2. 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

2018 年 4 月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推行“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的進度，該計劃旨在進一步鼓勵公營學校於課餘時間開放學校設施予體育團體舉辦體育活動。

3. 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各項推廣措施的推行進展，包括向殘疾運動員提供全職訓練的試驗計劃及為殘疾人士精英體育項目提供的撥款支援。

2018 年第二季

4. 康樂體育設施的提供及管理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康文署轄下公共康樂體育設施的最新發展情況，包括在屯門公園設置共融遊樂場，以及在公園設置寵物公園。

2018 年第二季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建議討論對非精英體育項目(例如小輪車)的場地支援，以及推廣平衡車。

5. 香港足球總會五年策略計劃 — 中期檢討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該計劃所得成效進行中期檢討的結果。

2018 年第二季

6. 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地區體育活動資助計劃；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和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的注資

2018 年第二季

7. 支持非物質文化遺產及博物館措施的撥款

2018 年第二季

8. 選定和提升合適的體育設施作為競賽場地

尚待確定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選定和提升合適的體育設施作為競賽場地，以供各體育總會舉辦更多體育比賽和活動的進展情況。

9. 青年發展工作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在青年發展方面的工作。在2017年10月12日的會議上，葉建源議員建議討論鼓勵青年人議政和參政的措施，以及在內地和海外進行的各項青年交流計劃的撥款分配機制。

尚待確定

10. 就《華人廟宇條例》各項修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5年3月24日討論《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的檢討結果，並於2015年5月5日舉行了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該事宜的意見。委員當時察悉政府當局正在進行公眾諮詢，而相關諮詢工作已於2015年5月12日結束。公眾諮詢的結果將會連同審計署在其第六十八號報告書中就華人廟宇的管理所提出的建議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一併考慮。

尚待確定

11. 檢討《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應《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反映小組委員會委員就檢討《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該條例")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建議予相關政策局考慮，當中包括收窄該條例下"公眾娛樂"及"公眾娛樂場所"的涵蓋範圍。小組委員會同意把與檢討該條例有關的事宜轉介本事務委員會跟進。小組委員會委員就此事項提出的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出的相關回應，詳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2)1152/11-12號文件]第27及28段。

尚待確定

在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何秀蘭議員表示，根據上訴法庭近日作出的一項裁決，在行人專用區內進行舞蹈表演無須按該條例的規定領牌。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就檢討該條例進行討論時，應就上述法庭判決所引起的

事宜作出跟進。

在 2017 年 2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跟進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在其意見書 [立法會 CB(2)852/16-17(01)號文件] 中所提出有關戲院業牌照及營運的事宜，當中包括要求當局檢討及修訂該條例。

12. 授予公共圖書館圖書借閱權

在 2014 年 3 月 2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香港授予公共圖書館圖書借閱權聯盟就在香港引入"授予公共圖書館圖書借閱權"一事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2)1015/13-14(01)號文件]。委員在 2014 年 4 月 11 日同意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

尚待確定

13. 有關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及管治事宜

在 2015 年 3 月 2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對香港中樂團的管治問題表達關注。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府對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政策，以及監察各主要演藝團體的表現是否符合民政事務局與各主要演藝團體所分別訂立的《資助及服務協議》的規定。

尚待確定

14. 舉辦高風險體育活動的安全事宜

鄭俊宇議員在其於 2017 年 2 月 21 日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2)873/16-17(01)號文件] 中對舉辦高風險體育活動(例如拳擊)的安全事宜表示關注，而政府當局的相關覆函已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隨立法會 CB(2)1089/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尚待確定

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在本一覽表內加入此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3 月 26 日

